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通〔2025〕20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毛集环保局，机关各科室、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根据省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皖环函【2025】347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于2025年6月25日和11月25日前，分别将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和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并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

附件：

1.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版）
2.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3.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5.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络人

联系人： 赵 娜 联系电话：2698713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1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局内分工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污染源监督检查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非现场检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3号）第十七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	执法支队
2		一般污染源监督检查	一般污染源	一般检查事项	非现场检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3		特殊污染源监督检查	特殊污染源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非现场检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资料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至二十条，第二十一至二十三条等。	执法支队
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五条等。	执法支队
6	ODS 类企业监督检查	ODS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 ODS 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执法支队

7		含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含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或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8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入河排污口建设、运行情况	经审批的入河排污口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资料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水生态环境科
9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远程视频监控检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大气环境科
10	土壤污染地块监督检查	重点建设用地上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违规开发情况	重点建设用地上	重点检查事项	卫星遥感、实地核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土壤生态环境科
1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资料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12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实地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十九、九条。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科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础信息、质控、档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监督检查	对排污登记表登记质量进行抽查	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15	一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登记类建设项目环评规范性	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1号)第十七条。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16	环境监(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监测数据质量检查	环境监(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医疗机构、城镇(园区)污水纳管企业等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核查、现场检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抽查事项对应的抽查对象“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是指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以内的建设项目。

附件 2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 (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和比例	抽查 时间段	抽取形式	责任 科室
1	2025 年度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污染源 日常监督检查	各地 自行 组织 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监管 重点单位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00%。	2025 年 11 月底 前（季 度抽取）	纳入“一 业一查” 部门联 查计划	执法 支队
	2025 年度一般度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污染源 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 污染源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5%。			
3	2025 年度特殊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特殊污染源 日常监督检查	各级 自行 组织 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特殊 污染源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00%。	2025 年 11 月底 前	纳入“一 业一查” 部门联 查计划	执法 支队
4	2025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新（改、扩）建设项目（省级、部級审批），除省级抽查项目外，抽查比例 100%； 新（改、扩）建设项目（市级审批），抽查比例为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抽查对象总数比值（不低于 20%）。			
5	2025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各地 自行 组织 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00%。	2025 年 11 月底 前	纳入“一 业一查” 部门联 查计划	执法 支队

6	2025 年度 ODS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检查	ODS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检查	各级 自行 组织 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ODS 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00%	2025 年 11 月底 前	纳入“一业一查”部门联合计划	执法支队
7	2025 年度含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含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检查	各地 自行 组织 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相关经营活动单位或个人	抽查基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100%。	2025 年 11 月底 前	纳入“一业一查”部门联合计划	执法支队
8	2025 年度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入河排污口建设、运行情况	各级 自行 组织 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经审批的入河排污口	基数动态变化,按“谁审批谁检查”原则,市级按不低于 10% 比例抽取,县区抽查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5 年 11 月底 前	纳入“一业一查”部门联合计划	水生生态环境科
9	2025 年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各级 自行 组织 发起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5 年 11 月底 前	纳入“一业一查”部门联合计划	大气环境科
10	2025 年度土壤污染地块监督检查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情况	市级 组织 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重点建设用地	全市基数 14 个(动态更新),抽查比例 60%。	2025 年 11 月底 前	纳入“一业一查”部门联合计划	土壤生态环境科
11	2025 年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经营情况	市级 组织 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全市基数 17 个,市级抽查比例 100%。	2025 年 11 月底 前	纳入“一业一查”部门联合计划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12	2025 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一般核技术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	各级 自行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核技术利用单位	基数动态变化,市级抽查比例 10%。	2025 年 11 月底	纳入“一业一查”	核与

	利用单位)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组织发起				前	部门联合计划	辐射安全监管科
	2025 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基数动态变化, 市级抽查比例 60%。			
13	2025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编制单位 (重点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市级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编制单位重点检查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计分状态为重点监督检查和限期整改类、住所所在淮南的环评技术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 50%。	2025 年 11 月底前	纳入“一业一查”部门联合计划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14	2025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编制单位 (重点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编制单位特殊检查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无人有业绩或编制量异常、住所所在淮南的环评技术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15	2025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编制单位 (特殊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编制单位一般检查对象	其它住所所在淮南、未注销且有人有业绩的环评技术单位按不低于 5% 的比例抽取			
16	2025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编制单位 (一般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	对排污登记表质量进行抽查	市级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登记表	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5 年 11 月底前	纳入“一业一查”部门联合计划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17	2025 年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监督检查								
18	2025 年度一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检查登记类建设项目环评规范性	市级组织发起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已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5 年 11 月底前	纳入“一业一查”部门联合计划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19	2025年度环境监测（检） 测机构监督检查	监测数据 质量检查	各级 自行组织 发起	市、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	环境监（检）测 机构	抽查基数和比例根据实 际情况确定	2025年 11月底 前	纳入“一 业一查” 部门联 查计划	核与 辐射安 全监管 科
20	2025年度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质量监督检查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开展情况	市级 组织 发起	市级生态 环境部门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 的企业，包括医疗机构、城镇（园区）污 水纳管企业等	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 象随机的原则，抽查比例 5%。	2025年 11月底 前	纳入“一 业一查” 部门联 查计划	核与 辐射安 全监管 科

注：因省厅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统计，请各责任科室、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照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时间，有序推动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工作计划。

附件 3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度 “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局内分工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2025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 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质量控制、档案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重点、特殊、一般检查对象	市级生态环境部 门、市 场监管部门	市级生态环境部 门牵头发起，市 级市场监管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抽查基数 确定抽查比例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环境影 响评价 与排放 管理科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	2025 年度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	生态环境部 门 市场监管部 门	对排污登记表质量进行抽查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	排污登 记表	市、县（区） 级生态环境部 门、市 场监管部门	各级生态环境部 门牵头发起，同 级市场监管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抽查基数 确定抽查比例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环境影 响评价 与排放 管理科
3	一般建设项目	2025 年度一般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 门 市场监管部 门	检查登记类建设项目环评规 范性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 信息检查	2024 年 度开展 登记的 建设项 目	市级生态环 境部 门、市 场监管部门	市级生态环境部 门牵头发起，市 级市场监管部 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抽查基数 确定抽查比例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环境影 响评价 与排放 管理科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局内分工
4	特殊污染源行业	2025 年特殊污染源联合检查	生态环境部	对污染源日常环境的检查	环境监管部门特殊污染源企业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抽查基数确定抽查比例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可分季度分批开展；市级新增	执法支队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重点污染源行业	2025 年度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	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环境监管部门重点污染源企业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抽查比例 100%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可分季度分批开展；市级新增	执法支队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一般污染源行业	2025 年度一般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	一般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环境监管部门一般污染源企业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抽查比例 5%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可分季度分批开展；市级新增	执法支队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污水处理	2025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市、县级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县抽查比例均为 100%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执法支队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厂运营情况							
8	机动车检验	2025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	市、县级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数动态变化，根据实际抽查基数确定抽查比例	2025 年 6 月至 11 月	省级制定	大气环境科
			公安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局内分工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管部门	工负责。				
			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抽查基数确定抽查比例（一般10%重点60%特殊100%）	2025年4月至11月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9	核技术利用行业	2025年度核与安全技术类（一般、重点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一般、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抽查基数确定抽查比例（一般10%重点60%特殊100%）	2025年4月至11月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医疗机构、城镇（园区）污水纳管企业等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抽查比例5%	2025年4月至11月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10	排污许可证企业	2025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监督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建设、运行情况							
11	入河排污口	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经审批的入河排污口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抽查基数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4月至11月		水生态环境科
12	危险废物经营	2025年度危险废物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危险废物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市	全市基数17个，抽查比例100%	2025年4月至11月		固体废物与化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局内分工
	单位	经营单位 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 门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情况	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	理部门	级应急管理部門 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月		学品科
13	土壤污 染地块	2025 年度 土壤污染 地块监督 检查	生态环境部 门 市场监管部 门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防控情况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 信息检查	重点建 设用地	市级生态环 境、市场监 管部门	市级生态环境部 门牵头发起，市 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全市基数 14 个，抽 查比例 60%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土壤生 态环境 科
14	ODS 类 企业	2025 年度 ODS 类企 业部门联 合抽查	生态环境 部门 市场监管部 门	ODS 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检 查、含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 报废、回收利用或者销毁等 经营活动检查	涉及 ODS 物 质生 产、使 用、销 售、回 收、销 毁及原 料用途 的企业	市、县级生 态环境、市 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 境部门牵头发 起，同级市场监 管部门按照责分 工负责	基数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市、县抽查比 例均为 100%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省级制 定	执法 支队
15	生产建 设单位	2025 年度 生产建设 项目、生	水利部门 生态环境部 门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 措施落实情况	生产建 设项目 已取得	市水利部 门、市生态 环境部门	市级水利部门牵 头发起，同级生 态环境部门按照	根据实时数据确定 抽查比例，抽查比例 5%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水生态 环境科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局内分工
		产建设单位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备案）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		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度全市生猪定点屠宰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县、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发起，市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不少于1家	2025年4月至11月		执法支队
16	生猪定点屠宰场	2025年度全市生猪定点屠宰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7	报废机动车回收	2025年度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抽查比例不低于20%，县区级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4月至10月	跨部门综合监管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种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检查							

[illegible]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局内分工
			公安部门	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开展检查							
			生态环境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交通运输	对企业涉及成品油运输活动开展检查							
			应急管理	对依法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等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情况开展检查							
			市场监管	对企业登记（备案）事项、油品质量、商标使用和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商务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情况检查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市、县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数量1000个及以上的市，抽查数量不少于30个；备案数量1000个以下的市，抽查数量不少于20个。	2025年3月至10月	省级制定；市级统一发起	执法支队
19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2025年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向所在地县公安机关备案情况检查；再生资源回收活动治安管理情况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情况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局内分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落实环境卫生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进行监管 拍卖业治安管理工作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气象部门 国防部门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情况；特种设备检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配置、持证情况；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情况。 防雷安全检查 人防设施质量检查	全市工贸企业	市、县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抽查不少于2家，县、区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5年4月至11月		执法支队
20	工贸企业	2025年度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局内分工
21	建筑业 资质企业	2025 年度 全市建筑 业资质企 业部门联 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1.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2.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3.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4.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和省大气办安排开展日常检查）；5.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6.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资质情况及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规范监督检查；7.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检查；8.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全市建筑 业资质企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生态环境部 门、国防环 境影响评价 与排放管理 科环境影响 评价与排放 管理科部门	市、县级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门牵头，同 级生态环境 部门、国防 环境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不少于 30 家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执法 支队
			生态环境部 门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国防动员部 门	人防工程质量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局内分工
22	预拌混凝土企业	2025 年度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工业和信息化学部门（散装水泥发展促进中心） 生态环境部门	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行为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 40 家，抽查全市不少于 15 家	2025 年 4 月至 10 月		执法支队
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025 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公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可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	全市在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不超过 5%，全市不少于 2 家企业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24	检验检测机构	2025 年度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全市生态环境（检）测机构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按不超过 10% 的比例抽取。	2025 年 6 月至 11 月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注：每项任务联查部门中第一位的部门，为此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请对照计划时间，及时抽取并发起任务。

附件 4

2025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实施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抽查任务名称	任务开展完成情况	累计抽查企业（户数）	发现问题（户数）	责令整改数（户数）	立案调查（户数）	结果公示（户数）

注：抽查任务名称对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填写；任务完成情况请填写“全面完成”“持续推进”“未按时完成”；未按时完成任务的任务，请备注未完成原因。统计结果将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的依据。

附件 5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络人

序号	联络人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